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经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966,94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4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895,251.83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104,747.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3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36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截至2022-11-30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投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22,750吨染料及中间体项目 |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5,928 | 25,000 | 19,724 | 78.89% | 2023-12-31 |
| 2 | 年产5,000吨数码墨水项目 |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4,135 | 4,000 | 683 | 17.08% | 2022-12-31 |
| 3 | 年产10,000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 |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8,004.30 | 7,000 | 1,676 | 23.94% | 项目已完结 ^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9,000 | 9,000 | 9,000 | 100.00% | -- |
| 总金额 | | | 47,067.30 | 45,000 | 31,083 | -- | -- |

注：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将“年产10,000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终止实施。“年产10,000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计划总投资额8,004.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7,000万元，该项目原计划2022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变更，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集中优势资源持续推进分散及活性染料主营业务的发展，目前主要建设项目分别为22,750吨染料及中间体项目、5000吨数码墨水项目以及5.27万吨高档差别化分散染料项目，根据公司战略聚焦的项目建设规划，采取审慎的态度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以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公司经过多方面的评估后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000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2022年11月注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5,000吨数码墨水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年产5,000吨数码墨水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拟延期的“年产 5,000 吨数码墨水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13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4,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5,000 吨数码墨水项目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3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3,36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年产 5,000 吨数码墨水项目原规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工，计划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延期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分别为 22,750 吨染料及中间体项目以及 5.27 万吨高档差别化分散染料项目；同时受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使得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均受到了不利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公司整体项目建设规划，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以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因此该项目计划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届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周期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